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集團（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HANGZHOU)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10年3月12日、2010年5月31日、2010年8月2日、2010年10月10日分别出具了《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新界泵业反馈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由高管和职工兼任董事比例超过半数对法人治理有效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的董事任职符合相关规定

(1) 根据 200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 2010 年 2 月 9 日新界泵业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新界泵业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新界泵业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前述规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相一致。

(2) 200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提名并选举许敏田、许鸿峰、叶兴鸿、王建忠、严先发、张俊杰、张咸胜、朱亚元、许宏印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张咸胜、朱亚元、许宏印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除许敏田兼任本公司总经理、严先发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外，其他成员均不在本公司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之董事均系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前述规定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

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因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职工代表董事。

据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编号	董事姓名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是否为职工代表董事
1	许敏田	兼任总经理	否
2	许鸿峰	无	否
3	叶兴鸿	无	否
4	王建忠	无	否
5	严先发	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6	张俊杰	无	否
7	朱亚元	无	否
8	许宏印	无	否
9	张咸胜	无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数为两名（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占新界泵业董事总人数不到二分之一，符合新界泵业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界泵业的董事任职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界泵业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且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在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并建立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工作细则。

自成立至今，新界泵业董事会（含专门委员会）及其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对其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不构成消极影响。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杨佩华的境外投资目前有无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0年9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核发了浙外管[2010]133号《关于同意境内居民杨佩华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的批复》，同意杨佩华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编号为T3310812010012《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杨佩华于香港设立欧豹国际，并持有欧豹国际100%的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杨佩华的境外投资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与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相违背，为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经办律师：张立民

俞婷婷

孟 佳